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378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非訟代理人　劉柏志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史佩玲即大立工程行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表明本票正確之發票日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峻賢